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4.关于“东新井村黄家庄子屯北有家养猪厂(约5000头),猪粪露天存放,死猪乱扔,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走访,夏家店乡东新井村黄家庄子仅有一家养殖场,位于东新井村黄家庄子东侧约500米处,为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其厂区四周均为耕地,西侧约500米处为东新井村黄家庄子村民住宅。该地块不属于松山区政府划定的禁养区。</p> <p>2020年10月9日,夏家店乡政府、东新井村委会与该合作社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合作社可使用该土地进行养殖。协议签订后,该合作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的规定,开始建设猪舍,共建设4栋相同面积的猪舍,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地类为一般性耕地,并于2020年12月30日经夏家店乡政府备案。2021年2月开始养殖,目前共存栏约3600头育肥猪(达到畜禽规模化养殖标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排至厂区东南侧长52米、宽22米、深10米的规范的防渗化粪池内,目前池内粪污深约6米。经专项调查组检查,该养殖场存在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问题,2022年4月25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该养殖专业合作社下达了《关于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限期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要求其补办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p> <p>经专项调查组在养殖场区外排查,发现在其厂区外东南侧约50米处耕地之间的沟内有一个长约7米、宽约5米的粪污坑。经调查走访,该粪污坑并非该合作社所挖,在其建厂前就已存在,是夏家店乡东新井村五组村民刘某某于2019年4月所挖,其在该合作社周边承包了30亩耕地,该粪污坑用于存储粪便沤肥后还田使用。目前坑内仅有少量粪便,大部分为粪水(主要是近期有一次降雨和村民使用灌渠内的水浇地时溢流一部分),通过对村民刘某某进行解释说明和政策解读,其已同意将此粪污坑进行回填,已于4月26日回填完毕。</p> <p>关于病死猪处置问题,经核查,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该合作社严格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病死猪采取掩埋的方式进行处置,松山区农牧业局每季度进行检查,未发现病死猪未经处理乱扔情况。2021年12月至今,病死猪定期由敖汉题桥无害化处理厂派专车拉走,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生猪死亡至拉走期间,暂存在专用冷库冷藏。同时排查猪场半径1000米范围内未发现死猪,经走访村干部、周边群众情况,也无人反应有死猪乱扔情况。</p> <p>针对该合作社异味问题,2022年4月23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合作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距该合作社最近的东新井村黄家庄子居民区异味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厂界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和《赤峰市恒茂养殖专业合作社周边环境空气委托检测》,检测数据表明该合作社厂界上、下风向检测点位及东新井村黄家庄子居民区检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p>					
6	D2NM 202204 210027	1.赤峰市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地下水,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的露天污水池。 3.该公司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厂区存放的污水、垃圾有异味。	赤峰市	水、噪音、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赤峰市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巴林左旗井子沟村福山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山畜禽公司”)位于林东镇井子沟村西北,法定代表人邱某某,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厂区占地面积为40亩,北侧隔路为肉羊养殖户,南侧距离井子沟村575米,东侧是巴林左旗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西侧为山杏林地,西南距离家营子797米。福山畜禽公司9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10日由巴林左旗环保局予以批复。2019年5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当年生产30天,2020年生产28天,2021年生产220天。2021年10月24日通过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11月30日办理延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2.关于“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地下水,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的露天污水池”问题部分属实。关于“违规使用地下水”问题属实。2022年4月22日,专项调查组对福山畜禽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至今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属违规用水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及若干水法律法规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2022年4月23日巴林左旗水利局向该企业下达了《封闭自备水源井告知书》,对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封闭处理,并对该企业下达了《水事违法行为事先告知书》,处以罚款2万元。</p> <p>关于“产生污水直接排放在厂区内的露天污水池”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2日经专项调查组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污水池应为该公司厂区内的过滤池和暂存池。过滤池为砖混结构并做有防渗漏措施,顶部设有篷布式池盖。暂存池为地埋式、砖混结构并做有防渗漏措施。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福山畜禽公司每天通过罐车运送至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经调阅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台账,证实福山畜禽公司在生产期间每日将生产废水均排放至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上述排放行为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有关废水排放的规定。</p> <p>3.关于“该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厂区存放的污水、垃圾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22日,专项工作调查组对福山畜禽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该公司用电清单(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电费清单)、巴林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至今为停产状态。现场核查时厂区无噪声源、无污水、无垃圾堆存、无异味。</p> <p>经了解,福山畜禽公司夜间生产情况属实。由于该公司属于生猪屠宰行业,为供应早市,每日凌晨开始屠宰作业。生产期间,会有打毛机、脱水机、待宰圈内动物叫声等产生噪声,但由于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运行,且厂区内部面积较大(约40亩),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不大。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9月1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噪声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福山畜禽公司存放垃圾主要有待宰圈内猪粪、猪胃内容物、猪毛等固体废物,均在固废暂存间暂时储存,日产日清。经查阅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2022年4月24日,专项调查组对周边12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未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但不排除遇大风、低气压等不利气象时,臭气对周边敏感人群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阶段性办结。针对福山畜禽公司违规用水问题,4月23日巴林左旗水利局向其下达了《封闭自备水源井告知书》,责令其对自备水源井进行了封闭处理。下一步,巴林左旗委政府将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防控污染物超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分局将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 202204 210032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三岔口乡稀土坑村有家白云石矿,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开采十多年之久,开采面积高达百亩左右。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二十五批D2NM202204180051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重复。</p> <p>经核实,投诉反映的“白云石矿”为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察右前旗三岔口乡西土坑白云岩矿,法人代表郭某。该矿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采矿权,2019年4月26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20年4月1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4月17日),2020年7月2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2020年7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相关手续齐全。</p> <p>通过查询2011年至2020年国土二调影像图及询问走访周边村民,2016年取得采矿权以来,该企业一直未在其批复的矿区范围内进行过开采。进一步调查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开采”应为该企业在对其矿区周围历史采坑及废石堆进行治理过程中的非法开采行为,发生在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持续时间9个多月。</p> <p>2022年1月,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开采问题。经调查,该矿曾在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按照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年11月委托内蒙古恒坤国土资源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要求,对矿区外周围历史采坑及废石堆进行先行治理过程中,存在非法开采并对外销售白石头的行为。</p>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治理过程中非法开采对外销售白石头的行为,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19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委托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测量,经鉴定该矿山企业非法开采白云岩矿3013平方米(0.45亩),估算方量32426立方。2022年4月7日,察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根据乌兰察布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价格,没收该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0.4万元,合计罚款1.8万元,并责令对破坏区域进行治理。 <p>截至目前,该矿山企业已对破坏区域进行了清障、平整、回填,旗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同时,旗纪委监委对相关部门的履责情况开展调查。下一步,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令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采,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存在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p> <p>阶段办结</p> <p>无</p>			
8	X2NM 202204 210012	2008年,马某在鄂尔多斯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场984亩(X=4424115, Y=398540),私设公墓、挖沙取土、破坏珍惜植被(四合木、半日花、沙冬青、棉刺、蒙古扁桃)。	鄂尔多斯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公墓”指蒙西镇上世纪80年代以来历史形成的集中墓葬点,实测总面积3990亩,1997年该地块划入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二轮土地承包时将该地块(集体所有)承包给伊克布拉格嘎查村民马某。鉴于该地块历史沿革及全镇殡葬用地实际,2004年,原碱柜乡(现为蒙西镇)政府将马某所承包的草牧场转包使用权归碱柜镇所有,继续用作公益性集中墓葬点。2019年,为促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蒙西镇政府将该历史集中墓葬点移交鄂托克旗香山陵园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系马某妻子。</p> <p>经调阅保护区历史资料和实地踏勘,该地块以油蒿和沙生杂类草为优势物种,并非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辖区)珍稀植被集中分布区,有零星四合木和沙冬青生长。该地块范围内有一条沙河槽无四合木、沙冬青等珍稀植物,经了解,农牧民在修葺墓穴时,存在在沙河槽内有少量取土和破坏墓穴周围植被现象。</p>	基本属实	<p>1.关闭蒙西镇集中埋葬点。从2022年5月1日起,任何人不得在蒙西镇集中埋葬点自然保护区内新建墓穴、从事殡葬活动,已建成墓穴按照当地丧葬习俗,在不破坏原始植被的前提下,方可埋葬。</p> <p>2.由鄂托克旗民政局会同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西镇人民政府在保护区以外重新规划选址新的殡葬用地,作为蒙西镇公益性公墓。</p> <p>3.对在沙河槽内取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查处挖沙取土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今后,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蒙西镇人民政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挖沙取土破坏植被行为。</p> <p>4.对集中埋葬点违规占地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置。蒙西镇人民政府责令鄂托克旗香山陵园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建墓地的公告》内容,严格加强历史集中埋葬点管理,严禁任何人在四合木、沙冬青等珍稀植物生长地挖沙取土破坏植被。</p> <p>5.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于2022年5月5日前完成监控探头设置工作,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通过技防、人防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蒙西镇历史集中墓葬点不发生破坏珍稀植物行为。</p> <p>6.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蒙西镇人民政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宣传力度,引导农牧民遵守法律法规,文明殡葬。蒙西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蒙西镇集中埋葬点关闭工作顺利推进。</p>	已办结	无	
9	X2NM 202204 210001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雨污分流排污管网设施的污水管道老化,下大雨时污水从管道的井口大量喷出,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态湖,其中额鲁特西路、紫桥天苑(紫源天骄)、警苑小区和绿色之光小区四处排放口最为严重。加之个别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临街餐饮泔水倒入雨水篦子,加剧了生态湖雨水污染。雨后湖水水质恶化,水面漂浮生活污水油污垃圾,散发出臭味,水质严重污染。	阿拉善盟	其他污染、水、大气	<p>信访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生态湖位于巴彦浩特镇中心地段,周边建设有锡林路、吉兰泰路、雅布赖路、额鲁特路。2005年,阿拉善盟住建局对额鲁特路部分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并投入使用;2012年,阿左旗住建局建设锡林路铺设1.7km污水管道、3.4km雨水管道,当年投入使用;2015年阿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吉兰泰路铺设1.2km雨水管道,当年投入使用;2016年至2017年阿拉善盟住建局建设雅布赖路、额鲁特路5.8km雨水管道,当年投入使用。目前雨污管网不存在老化情况。</p> <p>1.额鲁特西路敷设雨水管道DN1250,总长870米,位于生态湖北侧共有4个雨水收集口,进入生态湖,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情况。</p> <p>2.生态湖周边紫源天骄住宅小区DN300污水管道,长120米向西接入额鲁特西路DN600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p> <p>3.生态湖周边警苑住宅小区DN300污水管道,长40米向西接入锡林南路DN400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p> <p>4.生态湖周边绿色之光住宅小区DN400污水管道,长40米向南接入雅布赖西路DN400市政公共污水管道,经排查不存在污水排入生态湖情况。</p> <p>5.经对附近商户调查及实地查看雨水管网,处于干涸状态,不存在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污水直接排入生态湖的情况。但是,偶尔发生个别沿街商户将污水倒入雨水篦子现象,排查发现私自倾倒泔水区域主要位于紫源天骄小区东侧沿街商业以及警苑小区西侧沿街商业,其中,紫源天骄小区沿街商业前为DN400雨水管道,总长1700米,向南255米汇入吉兰泰西路DN1000雨水管道排入生态湖;警苑小区西侧沿街商业前为DN400与雨水管道,总长1700米,向北430米汇入吉兰泰西路DN1000雨水管道排入生态湖。锡林路、吉兰泰路、雅布赖路、额鲁特路,雨污管道间距超过4米,不存在渗漏进入雨水管道情况,以上管道均为独立管道,不存在串通情况。</p> <p>6.生态湖周边区域在降雨量较大时偶尔出现污水管道堵塞致使污水外溢,与雨水汇集于路面后进入生态湖情况。针对该问题,阿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已通过放养草鱼、白鲢鱼等对生态湖水体进行净化,同时上游1、2、3号供水井对生态湖实施补水,进一步提高生态湖自我净化能力。</p> <p>7.通过查阅阿拉善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在2021年1月5日对生态湖进行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质符合地表三类水标准。2022年4月22日,阿左旗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对生态湖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质符合地表三类水标准,未发生信访人所述的污水发出臭味、水质受到污染情况。</p> <p>综上所述,信访件反映的“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雨污分流排污管网设施的污水管道老化,下大雨时污水从管道的井口大量喷出,通过雨水管道进入生态湖,其中额鲁特西路、紫桥天苑(紫源天骄)、警苑小区和绿色之光小区四处排放口最为严重。加之个别商户将污水管接入雨水管,临街餐饮泔水倒入雨水篦子,加剧了生态湖雨水污染。雨后湖水水质恶化,水面漂浮生活污水油污垃圾,散发出臭味,水质严重污染”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一是定期对城区雨污分流系统管网进行排查检修、清淤疏通,提升管网承载能力,防止管道堵塞情况发生。二是由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重点对锡林路与雅布赖路交界处沿街商户倾倒泔水的情况,进一步加大对沿街商户的监管力度,严禁各商户将泔水倾倒雨水收集口,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三是定期开闸放水,引入上游水资源促进生态湖水自然循环,并采用投放鱼苗等方式,促进生态湖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持续增加生态湖自身净化能力。四是切实加强生态湖监测工作,城乡水务有限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测人员对生态湖进行常态化水质采样检测,全力保护好生态湖环境。	已办结	否	